**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政府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暨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

**设计评价专题培训班**

**招生简章**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为推进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政策文件，并明确提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防控体系。

中国实行五级行政管理体系，预算规模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面临着极大的困难和挑战，市县政府部门的预算绩效意识和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自评不够严格规范、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硬约束机制尚未真正建立。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方法，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真”绩效自评，做“深”外部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拟于2020年1月3日—7日举办“政府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暨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设计评价专题培训班”，有关事项详见附件。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是我国高层次财经财会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学院经国务院批准于2002年成立，直属于国家财政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一**

**一、培训内容**

专题一 讲解政府绩效测量评估与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一）讲解国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应用并答疑

（二）讲解政府绩效测量与评估方法：系统、过程与工具

专题二 讲解做“优”政府预算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设计评价实务

（三）讲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案例解析）

（四）讲解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构建、评价实务及结果应用

（五）讲解财政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构建、评价实务及结果应用

（六）讲解地方政府债务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构建、考核评价

专题三 讲解构建预算与绩效双监控体系

（七）讲解构建财政预算与绩效双监控体系建设，完善及应用

专题四 讲解撰写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八）讲解政府预算绩效报告撰写及结果应用

**二、培训对象**

1、各地财政局预算处（科）、预算绩效管理处（科）、财政监督处（科）、政府债务管理处（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

2、各行政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计财处（科）、预算管理处（科）、审计处（科）、资产管理处（科）等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会计人员；

3、专业服务机构及高校教师：从事财政绩效评价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项目管理咨询公司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从事相关教学的高校教师。

**三、师资力量**

1、拟邀财政部参与政策制定专家和领域知名研究学者现场授课并答疑；

**四、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到时间 | 培训时间（三天） | 结束时间 | 培训地点 |
| 总第1期 | 1月3日全天 | 1月4 日- 6日 | 7日返程 | 厦门 |

**五、结业和考核**

1、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获得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

**六、报名方式**

1、培训费：¥3800元/人。

2、食宿费用：¥340元/人/天，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统一安排住宿地点。

3、培训费、食宿费报到时现场交纳（不接受汇款，可刷卡）,培训班结束后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向学员开具培训费及食宿费发票。

4、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附后），报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培训项目组；我们将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报到通知》。

培训班咨询方式：宋老师 手机 ：13691502166

**附件二**

政府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2020-1）期培训班

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发票抬头）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编号 | 学员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传真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联系人：宋小康 电话：13691502166 微信：S18600767562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务处:万老师 电话：0592-2578200  备注：学院谢绝学员携带家属和小孩，谢谢！ | | | | | | | |

此表复印有效